

## 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校研字〔2014〕16号）

点击数：47 更新时间：2014-05-14 打印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吸引优秀研究生生源，优化研究生生源结构，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 二、实施原则

(一)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改善博士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博士生待遇。

(二) 落实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由学校与导师对博士生共同资助。

### 三、资助对象

本方案的资助对象为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生（入学时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没有工资收入的博士生）。

### 四、实施方案

(一) 实行学费收缴制度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文件精神，博士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元，收费年限为实际学习年限。博士生于每年开学前向学校缴纳当年的全部学费。

(二) 奖助政策体系

博士生奖助政策体系由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助”（助研、助教、助管）津贴等部分组成。

#### 1.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博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国家奖学金额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的分配名额为准，评选办法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2.助学金

助学金由学校统筹中央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资金设立，用于资助博士生的部分生活费。助学金资助期限为4年，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按月发放。

#### 3.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筹中央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资金设立，用于支持博士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学业奖学金资助期限为4年，每年秋季学期一次发放。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1：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情况表（单位：万元/年·人）

年级	等级	比例	标准
一年级	无	100%	1
二、三、四年级	一等	20%	1.5
	二等	30%	1
	三等	50%	0.8

#### 4. “三助”津贴

助研津贴由导师出资，用于补助博士生生活支出。博士生助研津贴的资助年限一般为4年，建议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0.6万元（每月500元），月发放。如果博士生的学习年限超过4年，导师可根据博士生的助研业绩决定是否继续发放助研津贴及发放标准。

助教、助管津贴由学校统筹中央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资金设立，用于补助博士生生活支出。博士生经导师同意后，可通过从事助教、助管岗位获得相应津贴，具体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博士生资助体系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2：博士生资助体系组成情况表（单位：万元/年·人）

级 级 级 级	助学 金	学业奖学金		助研 津贴	合计	国家奖 学金	助教助 管津贴
		等级	标准				
2	2	不分等级	1	0.6	3.6	3	按学校 相关标 准执行
		一等20%	1.5		0.6		
		二等30%	1		人均 3.6		
		三等50%	0.8				
8		人均4		2.4	14.4		

#### 五、导师招收博士生数量与其承担助研津贴的政策

博士生导师每年可招收的博士生数量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每年招收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生数量与其承担助研津贴的关系见下表。

表3：导师招收非定向就业博士生数量与其承担助研津贴的关系表（单位：万元/年·人）

生均助学金 (学校承担)	生均助研津贴 (导师承担)	生均助研津贴 4年合计 (万元)
2	0.6	2.4
1.7	0.9	3.6

### 六、学校支持政策

(一) 根据本方案，院士、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员（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曾现任国际学科评议组成员、曾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奖者或提名论文获奖者导师，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仍招收博士生的，学校提供助研津贴补贴（0.6万元/年·人），累计不超过1.2万元/年。

(二) 管理学门类博士研究生导师助研津贴的50%由学校承担。

(三) 法学门类博士研究生导师的助研津贴由学校承担。

## 七、相关说明

- (一) 博士研究生办理退学手续的，学校将从退学文件签发之日起停止发放所有奖助学金。
- (二) 博士研究生在资助期限内办理休学、保留学籍的，学校将暂停发放所有奖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继续发放，已停发部分不再补发。
- (三) 博士研究生在资助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其奖助政策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四) 博士研究生在资助期限内毕业的，助学金发放期限从入学当年的9月份开始至取得毕业证书之日止。
- (五) 导师助研津贴须经导师（组）对博士生考核合格后发放，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导师（组）可以酌情减发或停发其助研津贴。
- (六) 本方案中涉及博士生导师的资助标准同时适用于博士生副导师和兼职博士生导师，博士生副导师的招生数量不计入合作博士生导师招

数量中。

## 八、附则

- (一) 本方案适用于2014级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
- (二) 2013级及以前博士研究生的资助体系仍按原规定执行。
- (三) 本方案解释权在研究生院。